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柬关于延长 1956 年貿易协定和 支付协定有效期限的換文

(一) 对方来文

計划部长亲王殿下致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貿易部长閣下：

我荣幸地通知您，柬埔寨王国政府同意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柬埔寨王国政府在一九五六年四月二十四日在北京簽訂的貿易协定和支付协定，从一九五七年六月十六日协定期滿时起延长一年。

鑒于这些貿易和支付协定刚进入实际执行阶段，在这种情况下，来判断它們的效果还嫌过早。我的政府認為最好繼續执行并为此延长旧有协定，而不必重新协商来改进它們。由于目前协定沒有充分实行，因此缺乏可利用的基础，所以看来这些协商不会带来什么重大改进。

另外，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駐金边經濟代表团和王国政府代表交換意見之后，貴部已接受以簡單交換信件的方式将上述协定延长。

我請求您把这封信看作王国政府接受将我們两国在一九五六

年四月二十四日在北京簽訂的貿易和支付協定，從一九五七年六月十六日起延長一年的信件。如能得到您對這方面的同意，我將很高興。

閣下，請接受我崇高的敬意。

西哈努克

(簽字)

一九五七年五月十五日

(二) 我方復文

柬埔寨王國政府首相兼計劃部部長

諾羅敦·西哈努克親王殿下：

我謹收到您一九五七年五月十五日来函內開：

“……(見对方來文)……”

我代表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同意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柬埔寨王國政府在一九五六年四月二十四日在北京簽訂的貿易協定和支付協定，從一九五七年六月十六日協定期滿時起延長一年。

殿下，請接受我最崇高的敬意。

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部部長

叶季壯

(簽字)

一九五七年六月七日